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游泳池設施外借管理辦法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游泳池設施（以下簡稱本池）有效管理外借事宜，及依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游泳池設施外借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池以提供各機關團體舉辦教育訓練、公益、文化或社教等非商業性活動為限。

第三條 外借時間以本校游泳教學開放期間或其他不影響本校教學者為主(寒、暑假不在此限)。

第四條 借用單位應先向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接洽借用時間後，再備妥公文，載明借用時間及設施，向總務處辦理借用事宜，經同意及繳費後始得借用。

第五條 本池之清潔維護費收費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期間：(四至六月、九月至十月)

校內：

(一)、使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(二)、使用時段：依體育組公告。

(三)、費用：以學期計算，每人繳交新台幣五十元(含保險費)。學生費用方式統一由學雜費辦理繳交。(高職一至三年級、五專一至四年級、二專一年級)

校外：

(一)、借用對象：以機關團體為主(二十人以上)，個人不在此限。

(二)、開放時段：以每三小時為一時段，分上午時段(08:30~11:30)及下午時段(13:30~16:30)。

(三)、人數及費用：以人次為計算，每個時段每人五十元(含保險費)，二十人為下限。

(四)、救生員規定：假日(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借用需另付救生員費用，每小時 300 元，至少二位，其中一位須為本校聘任之人員；星期一至星期五，無須另付救生員費用。

二、暑假期間：(七至八月)：每年開放前依核准實施計畫辦理。

第六條 借用單位須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並指定專人負責借用期間之安全維護，使用後需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隨時停止外借設施之借用：

一、特殊公務需要。

二、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
三、 活動有損及或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
四、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游泳池場地借用申請單

借用單位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請於活動兩週前申請)	
使用團體之性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團體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團體與校外團體合辦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團體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需總務組會簽 除校內團體借用外其餘需總務組會簽		會 簽 意 見	
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日 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備註：			
活動名稱：			
活動性質：			
申請借用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人數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救生人員(需有合格救生員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備註：一、使用場地期間，必須嚴格遵守場地使用規定，否則管理單位可以立即停止該活動之場地使用權，並停止其申請。 二、運動活動場地優先使用順序： 1.上課 2.社團(代表隊)【1.校際競賽(代表隊以上)2.全校性活動3.科學會】 3.租借 4.課餘活動 三、場地租借單位需負責安全管理及場地清潔恢復。 四、游泳池已投保意外險，凡在游泳池發生意外者，由承保公司理賠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 五、確定熟讀泳池使用規範，同意遵守所有規定後，請在借用單位負責人簽名以示負責。 六、其他			
借用單位負責人	游泳池管理	體育組長	總務處
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